

社保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保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社保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社保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社保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开发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的经办及代收帮办生育保险报销工作。

2、负责区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3、负责指导葛店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4、统筹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脱贫人员、退捕渔民、残疾人、返乡农民工的就业指导和培训工作。

5、负责劳动就业统计和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

6、负责劳动关系协调，对区内劳动力市场进行监管，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等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对应的上级部门是市人社局、市养老保险中心、市就业中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社保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保中心区本级决算组成，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9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7.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27.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27.65	总计	60	2,027.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7.65	2,02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59	1,995.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4.87	564.87						
2080101	行政运行	158.66	158.6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	5.3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0.88	100.8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4	2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	1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	6.31						
20807	就业补助	567.30	567.3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7.30	567.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8	1.28						
2081101	行政运行	1.28	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	8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	8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	17.58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7.65	214.14	1,81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59	182.08	1,813.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4.87	158.66	406.21			
2080101	行政运行	158.66	158.6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		5.3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0.88		100.8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4	2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	1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	6.31				
20807	就业补助	567.30		567.3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7.30		567.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8	1.28				
2081101	行政运行	1.28	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		8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		8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	1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	1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8	1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	1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8	1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8	1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95.59	1,99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8	1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8	1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7.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7.65	2,027.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27.65	总计	64	2,027.65	2,02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7.65	214.14	1,81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59	182.08	1,813.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4.87	158.66	406.21
2080101	行政运行	158.6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		5.3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0.88		100.8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4	2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	1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	6.31	
20807	就业补助	567.30		567.3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7.30		567.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8	1.28	
2081101	行政运行	1.28	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		8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		8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	1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	1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8	1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	1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8	1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8	1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68	30201	办公费	6.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82	30202	印刷费	0.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3	30206	电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1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3.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人员经费合计		195.77	公用经费合计			1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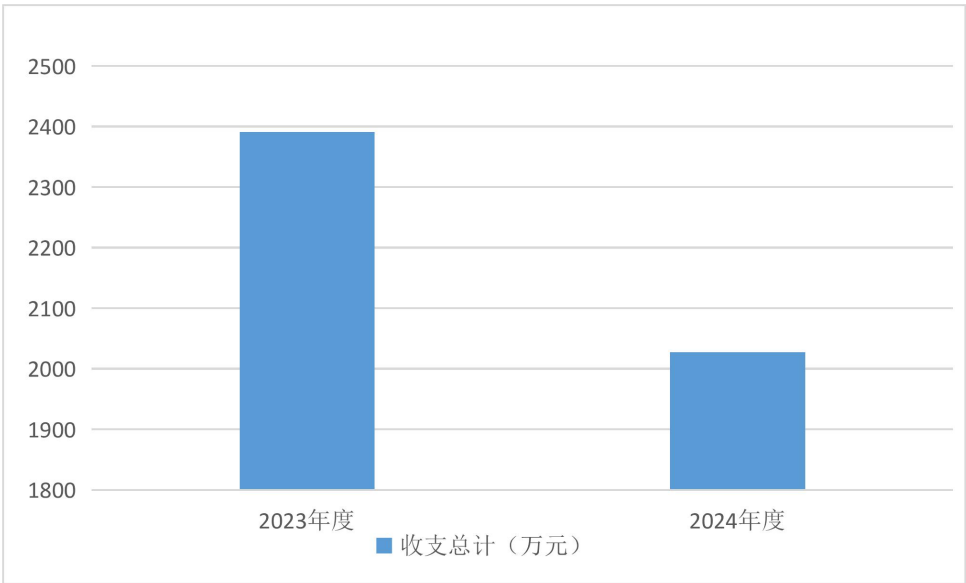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7.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15 万元，下降 15.19 %，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各项成本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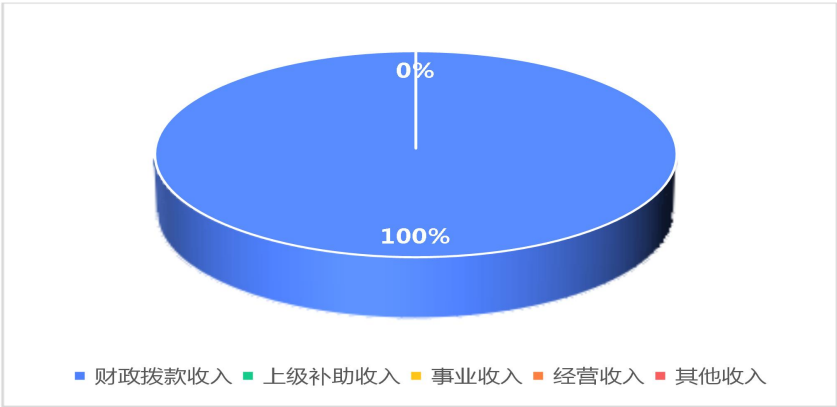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27.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63.15 万元，下降 15.1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7.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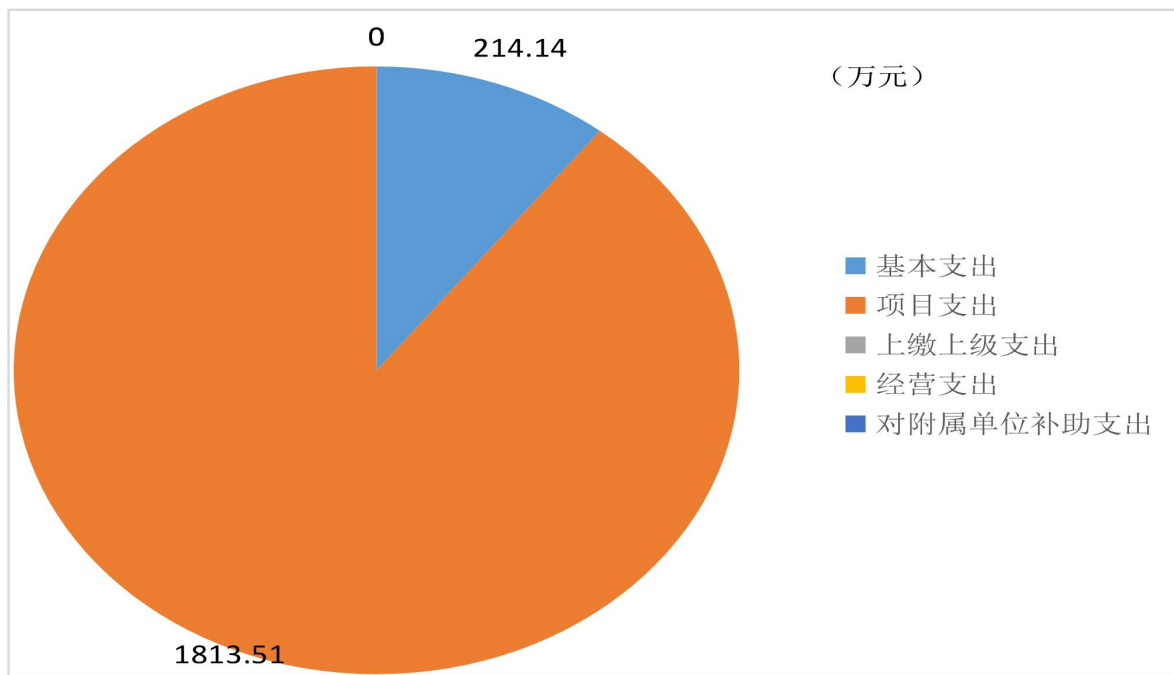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27.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63.15 万元，下降 15.19 %。其中：基本支出 21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56 %；项目支出 1813.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4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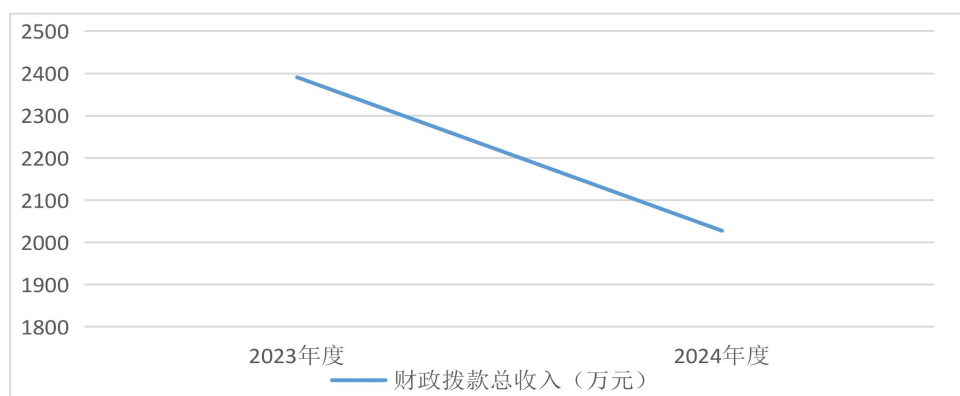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27.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15 万元，下降 15.19 %。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各项成本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7.6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3.1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各项成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7.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3.15 万元，下降 15.19 %。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各项成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7.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59 万元，占 98.42%。主要用于发放就业各项补贴、为管委会代缴机关养老保险各项业务、为全区代缴上划市财政机关养老保险退休金不足部分。

2. 卫生健康支出 17.58 万元，占 0.87%。主要是用于为本单位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3. 住房保障支出 14.48 万元，占 0.71%。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6 %，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因为使用就业补助金的项目减少，部分就业补助金补贴标准降低。

2. 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68 万元、津贴补贴 47.82 万元、奖金 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5 万元、退休费 11.77 万元。

公用经费 1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9 万元、

印刷费 0.36 万元、水费 0.01 万元、电费 1.07 万元、邮电费 0.44 万元、差旅费 3.06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2.39 万元、福利费 0.57 万元、其他商品和福利支出 0.5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社保中心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 万元，降低 8.1%。主要原因是：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813.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能严格按专款专用的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落实执行到位，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劳动仲裁、监察办公差旅快递水电服装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0.88

万元，完成预算 96.0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各项业务可以正常办理；二是在维护本地区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设施损坏严重。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全体工作人员加大对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爱护。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办公场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笔资金进行使用，且在使用的过程中实行责任制，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将年初的绩效目标落实执行到位，自评结果等次均为优。

上划市社保局的区社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0 万元，执行数为 8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证我区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正常享受退休待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时间较滞后，有时候上划资金不能按时转账。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跟财政保持联系，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促进此项工作更好更快地完成。

上划市社保局的区社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笔资金进行使用，且在使用的过程中实行责任制，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将年初的绩效目标落实执行到位，自评结果等次均为优。

就业补助公益岗工资及社保/创业补贴/零工驿站/招聘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9.79 万元，执行数为 567.30 万元，完成预算 94.5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春风行动”招聘活动费用；二是全年开展各项招

聘活动及外出招聘活动；三是发放全年开展各种职业技能培训费用。四是发放社保补贴、人社协理员补贴、劳动保障员工资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时间较滞后，部分补贴不能按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跟财政保持联系，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促进就业工作更好更快地完成。

就业补助公益岗工资及社保/创业补贴/零工驿站/招聘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笔资金进行使用，且在使用的过程中实行责任制，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将年初的绩效目标落实执行到位，自评结果等次均为优。

单位人员餐费及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5 万元，执行数为 5.33 万元，完成预算 92.6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二是切实维护了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时间较滞后，部分补贴不能按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跟财政保持联系，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促进此项工作更好更快地完成。

单位人员餐费及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笔资金进行使用，且在使用的过程中实行责任制，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将年初的绩效目标落实执行到位，自评结果等次均为优。

农民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降低薪资纠纷引发

的群体性事件；二是保障重大项目进度，增强产业稳定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资支付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农民工工资监管机制及支付流程。

农民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笔资金进行使用，且在使用的过程中实行责任制，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将年初的绩效目标落实执行到位，自评结果等次均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在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等方面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方面评价结果为优秀。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葛店经开区社保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区社保中心在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和上级人社医保部门悉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人力资源助力发展、社会保障服务民生”这条主线，聚焦“六好”目标，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突出社保

兜底功能，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工作进展情况

（一）坚持搭平台、拓渠道、强技能、夯基础，着力提升“好”的成色，推动就业创业更加充分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社保中心始终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就业质量提升行动，全力以赴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实现全区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各项年度指标任务超额完成。

一是稳岗扩容重点群体就业成效明显。截至 12 月，全区共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 64 场次，参加招聘企业 318 家（区内 178 家、市内 75 家、武鄂黄黄 65 家），提供就业岗位 2.8 万个，达成就业意向 1.2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4008 人，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2%；失业人员再就业 920 人，完成率 153.3%；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262，完成率 788.8%；乡村振兴脱贫人口就业 317 人，完成率 116.9%；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871 人，完成率 154.7%；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落实帮扶实现就业 107 人，完成率 100%；新增返乡创业 39 人，完成率 130%。

二是就业惠企惠民政策全面落实。截至 12 月，完成就业创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人数 574 人，补贴金额 30.1 万元；审核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819 人，补贴资金 131.6 万元，完成率 102.3%；为 35 家企业 319 人申办了企业社保补贴，补贴资金 130.2 万元；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81 笔，发放贷款 5213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 家、发放资

金 3350 万元，个体户创业担保贷款 70 人、发放资金 1863 万元。

三是就业创业服务推陈出新。高效推进企业共享用工，引导唯品会与区内 30 余家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合作，实现共享用工 1000 余人，荣获省人社厅颁发的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优秀成果奖；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先后与团风、郧西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开展 3 场劳务协作招聘会，引进输出各类劳务人员 600 余人；成功打造全市唯一一家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依托湖北武东人力资源省级产业园及区内三所高校构成“一园三区”格局，服务场地 3000 m²，创业工位及办公空间 30 余个，构建了以支持各类高校毕业生及优秀青年创业者自主创业的孵化平台，为初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资金扶持、技能培训等一站式服务，目前入孵企业 16 家，入孵团队 9 个。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培训 3 期，结业 62 人；开展创业沙龙 10 期，380 余人参与；组织开展企业成果交流 2 场、基地推介活动 2 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不断扩大。

（二）坚持抓扩面、保发放、促改革、防风险，着力强化“好”的保障，推动社保体系更可持续

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社保中心始终坚持把社保工作作为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重要制度、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途径、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通过大力实施社保提标提质行动，着力抓征缴、保发放、促改革、强监管、防风险，加快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

一是攻坚克难抓扩面，超额完成指标任务。社会保险方面。截至 12 月，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单位 145

家、新增人数 1200 人，累计参保单位 859 家、参保人数 31148 人，其中在职参保 27200 人、退休人数 3948 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保费 3.28 亿元，其中在职 2.64 亿元、灵活就业人员 639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2748 人，其中 16-59 岁参保 18765 人，累计征缴保费 1144.14 万元；落实中央基础性养老金每人每月增资 20 元的提标政策，已全部发放到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全区 60 周岁以上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3162 人，累计发放养老待遇 9243.97 万元。征缴失业保险费 1099 万元、工伤保险费 763 万元，代办工伤保险备案 120 家、工伤认定 91 家、工伤医疗费报销 66 家、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申领 39 家。为全区符合条件的 426 人代办了失业保险金申领；持续落实阶段性社会保险降费政策，为 859 家企业减免失业保险缴费 549 万元。**医疗保险方面。**截至 12 月，全口径参保人数 10.45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6.83 万人，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含本地户籍异地参保）3.6 万人，全口径参保率 102.8%（按常住人口 10.16 万人核算），医保参保缴费累计征收 1.06 亿元。

二是用心用情保民生，兜牢保障底线。兜牢医疗救助底线。截至 11 月，共救助各类人员 6002 人次，其中为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缴费救助 710 人，医中、医后、门诊慢特病等救助 5292 人次，共支付医疗救助资金 193.9 万元，实现了应救尽救。**兜实困难群体社会保障。**为 922 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资金 27.66 万元；为 35 名退捕渔民补助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助资金 13.42 万元。做到医保经办服务“零距离”。为全区 840 多家单位和灵活就业人

员完成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基数申报及补收核定 7929 余件，办理城乡居民医保、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信息修改及参保状态修改等 3234 人次。为辖区参保居民办理市外就医转诊备案 893 人，帮办代办职工医疗保险的男女职工生育险、生育津贴及居民基本医疗报销资料代收 152 人，报销成功 144 人，不符合条件的均及时做了解释说明并获得理解。

三是强化基金监管，筑牢风险底线。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疑点数据分析排查力度，强化数据稽核。截至目前共核查疑点数据 19 条，追回死亡及双重身份冒领城乡居民养老金 42 万元；整改各类问题 1 个，完善管理制度 3 项，消除存量风险，全面筑牢了我区社保基金安全“防护墙”。

（三）坚持源头防欠、系统治欠、依法惩欠和集中清欠，着力守护“好”的局面，推动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社保中心持续深化底线思维，注重标本兼治，着力强治理、保权益、护稳定，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通过大力实施“紧盯一个目标、运用三大平台、落实六项制度、推进五化建设”根治欠薪工作法，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的治欠保支工作格局，切实维护了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监察执法纵深推进，清欠治欠快查快处。劳动监察共立案、协调处理欠薪举报投诉案件 42 件，其中通过协调处理 33 件，为 309 名劳动者追回薪资 366 余万元；立案处理 9 件，涉及人数 130 人，涉及金额 329 万元。办结湖北省

根治欠薪信息监管系统欠薪线索 426 件。妥善处理上级批转的群众欠薪信访件 1527 件，其中 12345 市民热线 1450 件、湖北省智慧平台欠薪信访件 77 件。接待现场举报投诉 500 余起，涉及人数 1358 人，来电咨询 7600 余起，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回复率达 100%。强化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在建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检查用人单位 45 户，涉及劳动者 2000 余人次，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二是劳资纠纷化解规范公正，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区共建成基层调解委员会 5 家，企业调解委员会 40 家，社区（村）调解中心 21 家，共有专（兼）职调解员 113 名，为劳资纠纷有效化解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高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者合法权益仲裁立案 126 件，涉案金额 654.33 万元；仲裁结案 126 件，其中 92 件仲裁终结、34 件一般裁决结案。劳动仲裁调解组织受理劳动者合法权益调解案件 332 件，调解金额 538.25 万元。2024 年调解结案率 100%，仲裁立案及仲裁调解成功率 90%。处理终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90 起，为 110 名劳动者追偿经济权益 382.82 万元。

（四）坚持转作风、强本领、办实事、促发展，着力营造“好”的环境，推动社保服务更有效率

“服务无止境，满意无终点”。社保中心始终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让群众满意”的服务理念，持续开展人社、医保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查堵点、纠难点、优服务，进一步

梳理完善办事流程及事项清单，热心服务群众，提升办事质效。

一是提升服务理念。针对人社、医保政策多、服务事项多、服务对象文化层次不同等特点，开展“阳光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引领全体工作人员树立“人人是形象、处处是窗口、事事是服务”理念，打造亲民、便民、利民窗口。增强主动服务意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68 个。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满意度始终保持在 100%。

二是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下“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业务办理方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成为人社常态。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拓展应用，新增养老保险待遇社保卡发放率达到 100%。

三是提高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推行“掌上办”“自助办”“上门办”“预约办”等特色服务，参保缴费、社保卡申领等高效办成一件事 9 项，援企稳岗补贴、大学生就业吸纳奖补补贴等业务实现“不来即享、不来即办”。医保经办通过湖北省跨域通办平台实现医保事项“掌上办、马上办、帮代办”。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通过“线上 APP 认证+线下上门服务+手工精准认证”的方式，针对高龄老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周全、贴心、有温度的“上门认证”服务共 156 人次，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

（五）坚持抓党建、强信念、践宗旨、促发展，着力夯实“好”的基础，推动各项工作协调并进

社保中心始终坚持强化党建引领，以党员教育强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之以恒抓牢党员干部职工教育管理，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使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不断统一思想，增强社保中心党员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一是强化信念培养提升担当意识。始终以信念为指引，认真组织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用实际行动彰显社保党员干部的责任与担当。社保中心全体党员始终牢记社会责任，充分发扬不怕困难、团结奋斗、众志成城的精神，积极参与除雪、防汛工作；始终发扬奉献精神，党员干部走在前，党员志愿者利用周末时间积极参与人社政策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在张铁社区、东湖高新智慧城开展社保、医保、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活动，向现场人员详细解答参保缴费、退休待遇、医疗报销、就业培训等相关政策。

二是强化业务融合促进履职尽责。强化责任落实，将党建工作融入到社保工作的各个方面，党员带头，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勇于承担工作职责，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更高更优质的服务。劳动仲裁小组党员与区内企业协同共建，指导 40 家企业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在经开区五大主导产业的全面覆盖，为员工与企业搭建起了一座有效沟通的桥梁，为有效化解劳资纠纷提供更为便捷的场所。创新宣传方式，依托就业招聘活动、“人社工作进园区”、宪法宣传月等活动，积极开展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法律法规、业务流程进企业、进单位、进工地活动，

扩大劳动关系调处政策的知晓率，推动了预防机制作用的发挥，指导用人单位自觉规范用工管理，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社保中心党支部将主题党日与根治农民工欠薪制度学习、社会保险防治欺诈骗保宣传、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密切结合，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为民服务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厚植为民情怀中推进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坚持强担当、优服务、保稳定、促发展，着力提升“好”的标准，推动中心工作取得实效

社保中心围绕党工委工委会中心工作，扎实开展招商引资、企业服务、信访包案、社区帮扶等工作，服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实效。

一是项目招商加力提效。千方百计拓展信息渠道，寻找招商项目资源。提供武汉三新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湖北浩峰集团总部磁性材料生产基地、湖北帝盟新材料高分子增材智能制造项目、武汉轩睿电子设备制造项目 4 条招商信息。全力以赴做好跟踪服务，确保项目签约落地。三新职校、帝盟新材料、轩睿电子 3 个项目已签约；三新职校、帝盟新材料 2 个项目已注册、备案、开工。包保服务龙汇恒温恒湿精密机械加工基地项目，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土地平整事宜，已完成招拍挂和项目摘牌，目前该项目正在与设计单位走设计规划流程。

二是企业包保及时高效。中心双千包保服务武汉贝莱斯、武汉科普易能、武汉泰科生物、人福辅料、武汉泰重机械、湖北建美钢模板、湖北江城子建材和湖北帝盟（冷轧带

钢）等 8 家企业，在就业、社保医保、劳动关系调处等方面进行政策宣传和服务帮助，同时按季度和企业联系了解其经营状况及生产销售等环节遇到的困难，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三是信访包案不出纰漏。按区信访包案安排，社保中心负责 16 个信访件的包案化解工作。中心认真落实包保责任，多次与信访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把控情况，协调多方有效化解处理。针对重点人员，与葛店镇、信访人所在社区（村）相关领导多次沟通，研究解决措施办法，共同做好化解稳控工作。目前已有效化解了 7 起，还有 9 起正在进一步化解中。

四是社区帮扶扎实有效。在结对帮扶张铁社区的过程中，党员干部身先士卒、率先垂范，积极参与除雪防汛、区级充分就业社区培育帮扶、“三资”清理工作指导、定期对脱贫人员走访慰问等多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024 年，在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和各兄弟单位协同配合下，区社保中心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仍未消除。部分工程结算不及时、项目转分包、“六项制度”未严格落实等情况导致农民工欠薪问题时有发生。近两年完成的保交楼，当期工作量的农民工工资已基本发放，但存量欠薪还未完全兑付，易引发新的讨薪隐患。

二是财政垫付欠薪应急维稳资金收回困难。2014 年以来，共计垫付欠薪应急维稳资金 2496 万元。今年进行了 13

场诉讼，将互联网小镇、祥云春晓（竹林陈城中村改造项目）、武汉美天环保科技（华烁路北综合楼）3个破产项目垫付农民工工资676万元已申报劳动债权优先清偿；已收回垫付资金555万元，有些已诉项目仍需要分期收款、进行再次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还有些项目垫付资金时间久远，寻找当事人及责任方相当耗时耗力，全部收回垫付资金极其困难。

三是社保武鄂同城化推进不快。2023年以来，一直在推进武鄂“同城同保同待遇”工作，但在上报上级部门时受到一些因素制约，一方面是在鄂州一个统筹区内实行两种缴费基数、两种计发基数，在政策、体制、机制上都受到限制，为不增加企业负担，保持社会稳定，葛店目前维持现状才相对平稳；另一方面是我省将在3至5年内在全省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双基数统一，暂时没有必要耗费人力物力财力打破藩篱。基于此，武鄂同城化向纵深发展受到制约，项目招商、人员就业创业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影响。

四是用工难和求职难的结构性矛盾还没有解决。一些企业反映招工难，另一方面，求职者反映求职难，由于劳资双方在专业、技能、待遇等方面需求不能匹配，结构性矛盾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

2025年工作计划

（一）深化党建引领，凝聚干事合力

加强党支部建设，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开展党史教育、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引导党员干部

牢记党的宗旨，勇于担当作为，为社保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强化使命担当，夯实民生之本

一是多措并举做好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工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落实社保、医保各项政策，兜牢底线民生。提升人社经办服务质效，打造暖心人社服务。规范基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基金安全领域风险防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 1200 人，确保其他各类险种参保人数稳步增长，全面完成社保、医保综合指数考核任务。

二是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持续开展就业招聘、技能培训、劳务协作、共享用工等活动，确保充分就业，缓解区内企业用工难。全面落实就业惠企惠民政策扩大就业，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突出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 4000 人，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8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达到 260 人，新增返乡创业 30 人。大力扶持创业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500 万元。夯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社区零工驿站功能，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三是建立维护稳定和谐劳动关系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

劳动关系协调解决机制，加大根治欠薪力度，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效能。加强劳动执法监察，进一步加大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检查力度。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调解诉讼衔接，落实建议调解、委托调解、调解书仲裁审查三项制度。制订“人社+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调裁诉对接工作机制办法。

（三）提升服务效能，打造惠心社保

一是推行服务“一体化”，按照“就近办、快速办”原则，在各社区社保综合窗口，将高频业务下沉至社区（村）级办理，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织密市、区、社区（村）三级一体化服务“一张网”。

二是推行服务“高效化”，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推行“掌上办”“自助办”“上门办”“帮办代办”等特色服务，参保缴费、社保卡申领等业务实现“不来即享、不来即办”。

三是推行服务“智能化”，坚持传统方式与智能服务相结合，在有条件的园区、社区逐步开展“职多星”一站式就业智能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移动底座，加入语音大模型，通过人机对话方式实现政策咨询、培训指导、一站式就业导航、劳动维权等，开拓AI+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模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温暖人心社保服务。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附件 2-1

2024 年度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办公场所相关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办公场所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 财政资金 总额	105.00	100.88	96.08%	
年度 绩效 效 目 标 1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产 出	数 量 指 标	租用办公场所面积		1188.57 m²	1188.57 m²

	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05 万元	100.88 万元
		时效指标	租用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房屋使用正常	完全达到	完全达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预算执行率高，若下年度工作目标不变，项目经费预算可根据实际需要的服务项目，合理测算后编制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附件2-2

2024 年度上划市社保局的区社保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上划市社保局的区社保资金				
主管部门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 情况（万 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840.00	840.00	100%	
年度 绩效 目 标 1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上划社保资金项目		1 个	1 个
		质量 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840 万元	840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机保业务正常办理	保障经费正常发放	保障经费正常发放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有效维护	长期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预算执行率高，若下年度工作目标不变，项目经费预算可结合往年补助人数的情况，相应调整预算额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附件2-3

2024 年度就业补助社保缴费公益岗工资就业服务等费用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社保缴费公益岗工资就业服务等费用				
主管部门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葛店经济 技术开 发区社 会保 险服 务中 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 情况（万 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599. 79	567. 30	94. 58%	
年度 绩效 效 目 标 1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就 业 补 助 金 发 放 项 目		1 个	1 个
		质 量 指 标	资 金 发 放 到 位 率		100%	94. 58%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599.79 万元	567.30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业务正常办理	保障经费正常发放	保障经费正常发放
			有效提高区内就业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就业工作持续稳定运行	完成就业相关工作	完成就业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按实际要求合理编制预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预算执行率较高，若下年度工作目标不变，项目经费预算可结合往年补助人数的情况,按实际要求合理编制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附件2-4

2024 年度单位人员餐费及体检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区职工餐费及体检				
主管部门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葛店经济 技术开 发区社 会保 险服 务中 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 情况（万 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5.75	5.33	92.63%	
年度 绩效 效 目 标 1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单位人员体检项目		1 个	1 个
		质 量 指 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5.75 万元	5.33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维护	长期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预算执行率高，若下年度工作目标不变，项目经费预算可保持不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附件2-5

2024 年度农民工工资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农民工保障性工资费用补助				
主管部门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葛店经济 技术开 发区社 会保 险服 务中 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 情况（万 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300.00	300.00	100%	
年度 绩效 效 目 标 1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农 民 工 工 资 项 目		1 个	1 个
		质 量 指 标	资 金 发 放 到 位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300 万元	300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	保障经费正常发放	保障经费正常发放
		可持续指标	保障农民工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完成农民工项目相关工作	完成农民工项目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2024 年预算执行率高，若下年度工作目标不变，项目经费预算可保持不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